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三官庙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蓝田县三官庙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6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及本级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等工作。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联系服务群众，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村（社区）级党组织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党务公开制度，指导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建立党代表工作室，推动党代表履职。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镇、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奖惩、日常监督、村干部备案管理，报送人员、机构、编制相关信息，开展村级主要负责人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落实镇退休干部、村干部、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审核上报及关心关爱政策措施。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工作人员管理工作。
8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的日常监督管理、教育培养、考核评比、经费保障等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建设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强化反腐败工作，不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
11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负责纪检监察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12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管理、运行，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典型选树，负责村规民约备案、移风易俗工作。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系各类统战对象，负责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4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负责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日常检查。
15	建立“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完善“四下基层”制度建设，负责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培育及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融入基层治理。
16	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贯彻村（社区）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制度落实，支持村（居）民自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7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代表选举、换届等工作，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推动人大代表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活动，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18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组织联络服务。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帮扶救助、先进模范培育、推荐和服务等工作。
20	负责辖区共青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服务青年工作。
21	负责辖区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2	负责辖区科协工作，开展科学技术、科普知识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3	负责辖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应急救护培训及宣传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0项）	
24	制定和落实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壮大镇域经济产业。
25	优化营商环境，负责项目谋划、申报、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工作，按程序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建设管理。
26	负责辖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开展招商引资，推动招商项目落地、入驻，组织亲商助企活动，开展助企纾困政策宣传及企业发展跟踪服务工作。
27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住户样本轮换及抽样调查，指导各村（社区）对普查数据进行录入、编辑审核、汇总上报并对数据信息进行分析。
28	开展经济普查，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开展信息采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
29	组织农业普查和农业综合数据统计，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0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提供各项统计调查资料，对统计资料进行归档。
31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管理、监督财政各项收入和支出。
32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落实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等工作。

33	负责岭区现代化奶山羊养殖扩群增量，实现规模化养殖。
三、民生服务（10项）	
34	开展辖区内的人口生育政策宣传，办理生育登记，统计监测人口变化情况，负责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相关补助的审核转报。
3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开展参保人员登记、补录、信息变更、待遇申领初审、资格认定及待遇终止人员丧葬费资料收集转报。
36	动员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开展经办业务的受理、初审和参保信息查询，动态监测脱贫人口、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37	负责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认定、审批和动态管理。
38	负责对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
39	开展临时救助工作，宣传临时救助政策，对临时救助对象进行摸底排查及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
40	开展关爱服务、家庭教育指导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1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42	落实创业就业政策，负责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初审和各类政策性补贴的审核转报。
4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四、平安法治（7项）	
44	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5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开展辖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对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46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规范执法程序，按权限加强日常检查及问题上报，开展执法工作。
47	深化“枫桥+乡约”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制，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48	优化网格设置，加强基层“网格化”微治理，开展群防群治日常巡查，健全网格服务管理机制，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9	对禁止吸烟场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50	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日常巡查，对清真个体工商户食品安全进行走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4项）	
51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精准帮扶等工作，更新防返贫监测信息。
52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53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政策宣传、应用及管理，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宣传。

54	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检查工作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55	落实“田长制”，负责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巡查；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时发现、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5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
57	开展辖区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群众对撂荒地进行复垦复耕。
58	负责农业政策咨询服务，指导、推广和普及产业发展技术。
59	负责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转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维护管理。
60	根据“菜篮子”工程要求，指导开展果蔬种植、肉类养殖等工作。
61	落实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责任，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的审批管理。
62	负责受理申请土地确权证相关资料的初审上报。
6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64	负责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工作。
六、生态环保（11项）	

6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政策法规宣传，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66	落实林长制责任，负责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植树造林和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7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宣传教育及日常巡河，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8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69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7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71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7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73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74	负责辖区餐饮场所油烟净化器、油水分离器等油烟污染情况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75	负责对汽车清洗和维修行业污染防治的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七、城乡建设（13项）	

76	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推进地域特色、自然景观与村镇建设协调发展。
77	负责辖区村庄建设，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巡查、管护等工作。
78	指导辖区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
79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80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81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82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83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84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85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86	负责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工作。
87	负责辖区水电气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8	负责固废项目、西安东 750KV 输变电等项目协调及后续管理工作。
----	-----------------------------------

八、文化和旅游（5 项）

89	制定和实施镇旅游发展规划，对接市场需求，开展文旅项目推介、招引，争取资金支持，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90	负责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承担旅游投诉受理、数据统计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91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指导各村（社区）组织开展公益电影放映等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
92	负责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和免费开放工作，开展全民健身与全民阅读活动。
93	负责槐花节旅游保障工作。

九、综合政务（10 项）

94	建立健全公文管理制度，负责会议会务、规范性文件报备，申办、保管本单位各类证件，依法依规开具所需证明。
95	落实领导干部应急带（值）班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紧急突发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96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促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97	负责收集整理大事记、地方志（年鉴）和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指导村志编撰工作。

98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及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监督管理。
99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保障机关日常运行。
100	负责机关采购、固定资产配置、登记等工作。
101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2	负责便民服务工作并指导村(社区)开展便民服务及惠民惠农等政策咨询解答工作,提升便民服务效能。
10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问题核实、处理和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蓝田县委组织部	1.负责镇（街道）领导班子换届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2.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1.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2.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及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3.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落实“双导师”相关措施。
2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蓝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蓝田县委员会机关、中共蓝田县委组织部、中共蓝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蓝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负责开展县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蓝田县委员会机关负责县级政协委员的协商决定工作。 中共蓝田县委组织部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中共蓝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1.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2.负责党外政协委员人选提名，建议名单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工作。	1.开展县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政协委员人选；2.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选举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3	审计监督工作	蓝田县审计局	<p>1. 负责对镇（街道）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 负责对镇（街道）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并督促镇（街道）整改，建立整改督导机制和审计问题整改台账； 3. 负责对镇（街道）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p>	<p>1. 依法配合、支持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指导工作； 2.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和内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各村的内部审计工作）； 3. 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有关资料（包括财务资料、政策文件、电子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等）。</p>
4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蓝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蓝田县卫生健康局、蓝田县公安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p>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 4.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和服务监督检查； 5.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6.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p> <p>蓝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4.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5.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6.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7. 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p>

			<p>蓝田县卫生健康局</p> <p>1. 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蓝田县公安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及农村集体聚餐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3.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5.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p>	<p>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 做好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 4. 配合做好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p>
6	“五上”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纳统工作	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蓝田县统计局、中共蓝田县委宣传部、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p>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1. 负责全县规上服务企业摸底、培育指导纳统工作; 2. 指导相关单位落实领导包抓、属地管理、上门服务等工作,促进规上服务业健康发展; 3. 做好规上服务业日常调度、政策宣传、形势分析工作。</p> <p>蓝田县统计局</p>	<p>1. 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作; 2.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辖区“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的调查摸底、跟踪服务。</p>

		<p>局、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投资合作和经济贸易局</p> <p>1. 负责组织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申报入库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联网直报工作；2. 负责查看企业及项目运营状况，提供数据支撑。</p> <p>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监督管理建筑业，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积极培育引导建筑企业取得资质、发展壮大，推动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达“五上”标准并纳入统计，做好已纳统入库企业和投资项目统计报表的催报、指导与协调服务；2. 配合县统计局开展数据质量核查。</p> <p>蓝田县投资合作和经济贸易局</p> <p>1. 负责全县“五上”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2.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五上”临规临限企业和投资项目摸底以及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p> <p>中共蓝田县委宣传部、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相关工作。</p>	
--	--	--	--

三、民生服务（11项）

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p>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p> <p>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p> <p>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p>	<p>1. 配合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等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p>
---	----------	---	--

		保障局、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p>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2. 对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查处。</p> <p>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p> <p>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蓝田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p>	好整改工作；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8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2. 指导镇（街道）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3.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4. 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5. 办理</p>	<p>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2. 建立镇、村就业创业服务站点（窗口），推送就业信息，建立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信息台账；3.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4. 针对就业困</p>

			就业、失业登记,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6. 建立零工市场、零工驿站, 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	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5. 做好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资料的初审上报工作。
9	医疗救助	蓝田县医疗保障局、蓝田县民政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p>蓝田县医疗保障局</p> <p>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 负责监督检查镇(街道)医疗救助政策的落实。</p> <p>蓝田县民政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p> <p>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身份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p>	<p>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 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及日常监督管理; 3. 指导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 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p>
10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3.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 5.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p>	<p>1. 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有关工作; 3. 做好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与公布; 4. 配合开展属地保障性住房安全、水电、消防等日常管理事务。</p>
11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蓝田县公安局、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蓝田县司法局、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	<p>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p> <p>1.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 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2.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p> <p>蓝田县公安局</p> <p>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p>	<p>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 协助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3.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p>

		交通运输局	<p>管理等工作。</p> <p>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蓝田县司法局、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交通运输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p>	
12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蓝田县公安局、蓝田县应急管理局、蓝田县水务局	<p>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p> <p>蓝田县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p> <p>蓝田县水务局 1.负责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2.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3.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4.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p>	<p>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 配合县水务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p>

			水域安全管理。	
13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及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民政局	<p>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做好工程安全管理,核查住房安全情况,审批镇(街道)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p> <p>蓝田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镇(街道)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加强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镇(街道)的监督指导。 	<p>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低收入名单; 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 4. 指导村(社区)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5. 受委托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p>
14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	蓝田县民政局、蓝田县财政局	<p>蓝田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负责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审批。 <p>蓝田县财政局 负责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p>	<p>1.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2. 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通过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人员变动(死亡、户迁等)情况; 3. 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4. 做好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p>
15	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蓝田县妇女联合会	1. 负责开展辖区内重点人群和家庭走访工作,做到重点关注,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建立部门间协同机制,积极协调解决困难家庭和权益受侵害妇女儿童问题,防范化解矛盾纠纷隐患。	开展妇女儿童及家庭困难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建立信息台账,明确专人负责沟通、协调、上报,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16	慈善工作	蓝田县民政局	<p>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2.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3.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4.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p>	<p>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4. 做好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p>
17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p>1.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和专项整治工作；3.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4. 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p>	<p>1.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配合组织做好公共卫生知识培训；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p>

四、平安法治（13项）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蓝田县公安局、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蓝田县交通运输局、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蓝田县卫生健康局、蓝田县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p>蓝田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p> <p>蓝田县公安局</p>	<p>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3.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p>
----	-----------	---	---	--

			<p>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蓝田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p> <p>蓝田县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p>	
19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蓝田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2.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 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 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 5.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 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 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p>

			<p>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p>	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0	消防安全工作	<p>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公安局、蓝田县应急管理局、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交通运输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p>	<p>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 负责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5.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p> <p>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2. 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p> <p>蓝田县公安局</p> <p>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9+N”类小场所单位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p>	<p>1. 将消防安全纳入镇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2.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抓好居住小区消防安全工作；4. 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5. 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p>

			<p>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蓝田县应急管理局、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交通运输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等相关部门</p> <p>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p>	<p>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6.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p>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蓝田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3.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部门、各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4.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6.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p> <p>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对镇(街道)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p>	<p>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4.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p>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22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蓝田县公安局	<p>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报告并协助处理。</p> <p>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3.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p> <p>蓝田县公安局</p> <p>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指导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 2.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p>
23	地震灾害防治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p>1.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2.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 3.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p>	<p>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2.制定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4.按照县</p>

			<p>建设, 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 4. 地震灾害发生后, 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 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 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 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5.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镇(街道)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6. 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 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p>	<p>级有关部门指导,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 管理应急避难所, 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 确保地震发生后, 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 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5. 地震发生后,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p>
24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交通运输局、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p>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2.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3.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4. 指导和督促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5.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p> <p>蓝田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p>	<p>1. 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落实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 并开展检查, 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 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漏泄报警器); 3. 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 并按季度更新; 4.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 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 参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p>

		<p>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消除火灾隐患。</p> <p>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 调查处理燃气生产安全事故。</p>	<p>培训; 5.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6. 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 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p>
25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p>蓝田县公安局、蓝田县应急管理局、蓝田县交通运输局</p> <p>蓝田县公安局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会同镇(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 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 交通事故接报后, 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p> <p>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 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 组织开展抢险救援。</p> <p>蓝田县交通运输局</p>	<p>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辖区内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 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 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4.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 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6.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p>

			<p>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3.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p>	
26	防汛抗旱工作	<p>蓝田县应急管理局、蓝田县水务局、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气象局、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交通运输局、蓝田县民政局</p>	<p>蓝田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2. 负责组织协调洪涝干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3.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4. 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5.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救援装备配备；6.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p> <p>蓝田县水务局</p> <p>1. 负责河道、山洪、城市内涝宣传教育；2. 负责洪涝干旱灾害防御；3. 负责水情监测预警工作；4. 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5. 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6. 负责市政排水设施防汛排涝工作。</p> <p>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负责城市除排水设施以外的市政设施的防汛排涝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p> <p>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流堤防、水库、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5.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7.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蓝田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蓝田县气象局</p> <p>负责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交通运输局、蓝田县民政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27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蓝田县气象局、其他各行业部门	<p>蓝田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p> <p>蓝田县气象局</p> <p>1.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p>	<p>1.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2.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 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4.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5.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p> <p>其他各行业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p>	
28	森林防灭火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蓝田县卫生健康局、蓝田县公安局、蓝田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p>蓝田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2.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3. 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扑火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4. 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p> <p>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p> <p>1. 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2.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3.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4.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p>	<p>1. 开展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2. 制定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6.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7. 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专业培训，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8.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县政府下放行政执法权承接工作，承担相应主体责任。</p>

		<p>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5. 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6. 组织、指导镇（街道）、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p> <p>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p> <p>蓝田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蓝田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p>	
29	地质灾害防治	<p>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应急管理局、蓝田县民政局、蓝田县交通运输局、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公安局、蓝田县卫生健康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p> <p>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2.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预报；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5.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流堤防、水库、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p>

		<p>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p> <p>蓝田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开展防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 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及时向县民政局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 3. 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 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 4. 在冬令春荒期间, 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 进一步完善程序, 明确标准, 突出救助重点; 5. 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 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 6. 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 提升救灾物资品质; 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中, 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 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7. 会同县民政局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 8. 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p> <p>活安排, 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	--	--	--

		<p>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9. 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p> <p>蓝田县民政局</p> <p>1. 负责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2. 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3. 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4. 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5. 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6. 按照工作需要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p> <p>蓝田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p> <p>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p> <p>蓝田县公安局</p> <p>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p> <p>蓝田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p> <p>蓝田县农业农村局</p>	
--	--	---	--

			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30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p>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交通运输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应急管理局</p>	<p>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2. 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3.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4.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5.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6.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7. 对各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p> <p>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p> <p>蓝田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p> <p>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撂荒。</p>	<p>1.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 2. 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p>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	--	--	--

五、乡村振兴（18 项）

31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工作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制定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建立项目库, 组织编制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 申报项目,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落实监管责任, 开展日常监管。	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 组织群众代表参与前期调研、监督和管护工作。
32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11.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宣传; 2. 深入调研, 了解培训需求、意向; 3. 制定培训实施方案; 4. 选择培训时间、地点、内容, 组织培训; 5. 开展资格认定; 6. 培训结束后, 对参训学员进行跟踪服务。	1.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宣传; 2. 征集上报人员信息; 3. 推荐培训基地; 4. 做好培训跟踪服务。
3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与仲裁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培训; 2.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3. 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 4. 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 5. 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 2. 负责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 并指导签订, 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 及时予以纠正; 3. 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 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 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 4.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初审, 并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复审; 5. 负责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3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引导工作; 2. 组织清理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推进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严格按照规定处置, 积极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建立文明村规民约, 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p>	<p>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 发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2. 配合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从源头减少杂物乱堆乱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3. 组织力量进村(社区)开展入户调查和发动群众工作; 4. 深入到村(社区), 抓好具体工作的实施。镇、村(社区)的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庄“清洁指挥长”, 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主要通过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等形式, 解决村庄脏乱差问题, 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标准。</p>
35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p>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 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 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 对设施农业用地非法行为的查处。</p> <p>蓝田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 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p>	<p>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总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 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p>

36	畜禽屠宰监管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所辖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p>	<p>1.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协助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畜禽屠宰进行日常管理;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告知县农业农村局, 并协助查处违法行为。</p>
37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卫生健康局、蓝田县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p>蓝田县农业农村局</p> <p>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宣传教育;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3.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4.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p> <p>蓝田县卫生健康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 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 及时相互通报信息, 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p> <p>蓝田县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p>	<p>1. 协助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 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 组织力量,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p>
38	饮用水水源保护	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水务局等部门	<p>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水务局等部门</p> <p>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3. 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 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4. 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制定</p>	<p>1. 协助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3. 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 及时上报情况信息。</p>

			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5.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39	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药化肥使用的统筹协调; 2.开展科学、正确使用农药化肥的技术指导,提供技术服务,对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置。	1.配合药剂发放; 2.病虫情况排查上报; 3.面积统计上报; 4.配合开展实施,监督管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理; 5.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及政策宣传,进行农业种植“四控”(控肥、控药、控水、控膜)讲解,开展农药化肥销售点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蓝田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p> <p>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p>	<p>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 3.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环节的日常巡查,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 5.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通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p>

41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蓝田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2. 组织开展对镇（街道）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和对象进行联审及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街道）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p> <p>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p> <p>负责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帮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p> <p>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雨露计划”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p>	<p>1.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2.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p>
42	农村饮水安全	蓝田县水务局、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p>蓝田县水务局</p> <p>1. 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2.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3. 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4. 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5.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6.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7.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8.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p>	<p>1. 协助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2. 配合做好管水员培训、考核和管理；3.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4.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开展卫生安全巡查；5.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p>

			<p>复建设等工作；9.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43	农业生产惠农补贴发放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财政局	<p>蓝田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p>蓝田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p>	<p>1. 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p> <p>2. 组织做好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验收、公示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p> <p>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并在“一卡通”系统录入相关数据；</p> <p>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p>
44	打造“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村，和美乡村示范村、重点村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p>1. 收集、上报各镇（街道）拟创建的“千万工程”示范村、和美乡村重点村名单，审核申报资料、对规划实施的提升项目进行审核；</p> <p>2. 监督、指导镇（街道）做好示范村、重点村打造。</p>	<p>1. 镇党委研究，梳理上报“千万工程”示范村、和美乡村重点村，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批，镇政府指导各村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p> <p>2. 做好示范村、重点村“一村一方案”制定；</p> <p>3. 镇政府按照提升项目进行项目建设，指导各村完善档案资料；</p> <p>4. 配合做好观摩工作。</p>
45	农村“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清查、管理、使用、公开等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p>1. “三资”工作相关资料审核；</p> <p>2. 监管第三方机构开展村级“三资”合同交易；</p> <p>3. 做好“三资”管理平台监管。</p>	<p>1. 对“三资”合同录入进行初审；</p> <p>2. 做好“三资”合同监管及问题整改；</p> <p>3. 维护村级“三资”合同交易平台信</p>

	工作			息； 4. 村级集体经济账务管理，监督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变更、流转等情况，负责村级财务管理。
46	产业项目联农带农工作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2. 指导镇（街道）、村按照“一户一策”要求，制定落实产业帮扶措施； 3. 做好镇（街道）申报的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的审核批复，落实奖补项目资金； 4. 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贷款资金，督促金融机构适时对有需要的脱贫户发放小额贷款，落实贴息资金； 5. 指导镇（街道）、村做好产业项目申报实施，督促落实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6. 指导村经济合作社规范集体资产管理，做好集体经营性资产运营，壮大集体经济，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1. 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 2. 根据脱贫人口发展需求，精准制定产业帮扶措施； 3. 组织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奖补资金申报兑付工作； 4. 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身份信息、贷款用途真实性、贷款额度合理性进行初审、上报，做好按季贴息工作； 5. 协助金融机构做好到期贷款、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 6. 指导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建立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引导脱贫人口通过土地流转、入园务工、农产品收购销售等方式参与产业项目建设，拓宽产业增收渠道； 7. 指导各村发展集体经济，督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47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医疗保障局、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蓝田县公安局、蓝田县民政局、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落实好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政策； 2. 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带动农户稳定增收，推送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情况； 3. 负责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做好农村经营性资产运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 4. 负责监测产业受灾情况，推送有关灾害信息； 5. 负责监测因市场波动、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	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局、蓝田县交通运输局、蓝田县卫生健康局、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p>跌、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导致的农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受影响情况；6.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监测帮扶职责；7.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8.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协调行业部门落实帮扶措施；9.利用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常态化监测风险户收入变化情况。</p> <p>蓝田县医疗保障局</p> <p>1.负责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督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3.负责行业数据比对，加强信息共享；4.负责监测农村医保参保情况，监测因病返贫致贫农户的风险信息。</p> <p>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牵头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推送有关情况；2.落实支持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相关帮扶政策，做好稳岗就业工作；3.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4.负责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5.监测预警因疫情灾情或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影响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并开展后续就业帮扶；6.监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p>
--	------------------------------	--

		<p>村居民缴费情况，尤其是监测对象缴费情况；7. 掌握脱贫人口技工类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情况及相关学生数量等信息。</p> <p>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1. 负责牵头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搬迁群众融入等后续扶持工作；2. 牵头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情况，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风险预警。</p> <p>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p> <p>1. 负责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并做好动态监测；2. 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3. 开展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教育支出较重情况监测。</p> <p>蓝田县公安局</p> <p>1. 负责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姓名、户籍、身份证号、家庭成员等信息比对，配合做好农户拥有机动车等信息比对，用于监测对象资格核查；2. 组织开展涉贫矛盾调处化解等工作；3. 配合做好因交通事故造成重伤、死亡，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比对工作；4. 配合司法行政等部门做好因被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信息筛查预警工作。</p> <p>蓝田县民政局</p> <p>1. 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2. 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保、</p>	
--	--	---	--

		<p>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p> <p>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2. 负责监测预警农户住房受灾等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主要是家庭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C或D级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农户）。</p> <p>蓝田县交通运输局</p> <p>1. 负责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建设力度，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2. 负责监测建制村通村路通畅情况和通客车情况；3. 监测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情况。</p> <p>蓝田县水务局</p> <p>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2. 负责督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3. 负责常态化排查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情况；4. 监测因受灾等导致饮水安全风险隐患和涉及村（户）情况。</p> <p>蓝田县卫生健康局</p> <p>1. 负责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 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4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3. 监测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等对农户的影响情况。</p> <p>蓝田县应急管理局</p>	
--	--	---	--

			1. 负责指导各单位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负责监测洪涝干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等造成返贫致贫风险情况，推送相关灾害数据及受灾农户数量，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48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1. 根据镇(街道)上报的衔接资金项目清单，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会议研究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最终下达各镇(街道)拟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下发项目草图及资金预算资料，监管、指导镇(街道)进行项目管理；2. 指导镇(街道)实施消费帮扶。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进行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组织各村(社区)按照文件上报拟建设项目，经镇审核、研究、公示、上报县级部门审核、入库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2. 对县农业农村局批复的衔接资金项目进行组织实施、监管、资金申请、结算审核等工作，项目建成后进行资产确权移交；3. 对衔接资金项目及扶贫资产管理专项服务指导工作反馈问题进行会议研究，制定措施进行整改；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实施消费帮扶。

六、生态环保（13 项）

		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公安局、蓝田县水务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牵头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2. 牵头开展辖区内“五乱”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五乱”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	1. 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内发现的秦岭“五乱”（乱砍乱伐、乱排乱放、乱搭乱建、乱采乱挖、乱捕乱猎）问题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2. 负责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会同
49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p>“五乱”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3.牵头组织协调辖区内“五乱”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4.推进秦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贯彻落实; 5.负责实施天然林保护等生态修复重点工程。</p> <p>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负责推进“规划一张图”过程中充分体现市、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总体要求,厘清土地、林地、湿地边界; 2.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合理确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比例结构,推进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划定; 3.牵头开展辖区内涉自然资源领域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搭乱建、乱采乱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4.对省市反馈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5.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涉自然资源领域乱搭乱建、乱采乱挖违法行为。</p> <p>蓝田县公安局</p> <p>1.负责依法查处发生在秦岭保护区域内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治安案件; 2.牵头依法打击整治辖区内乱捕乱猎违法犯罪行为; 3.对省市反馈乱捕乱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p> <p>蓝田县水务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工作</p>	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并收集相关整改印证资料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上传; 3.配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秦岭“五乱”问题整改、销号。
--	--	---	--

			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审批备案。	
50	封山控峪和封山禁牧	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县级相关部门	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封山控峪、封山禁牧政策宣传; 2. 负责制定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封山控峪、封山禁牧的目标、任务、范围等; 3. 负责与相关镇(街道)签订封山禁牧目标责任书,指导做好辖区内封山控峪、封山禁牧工作; 4. 做好县级封山禁牧档案管理工作。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引导封山禁牧区养殖户种植牧草,规范建设养殖圈舍,推行舍饲圈养。 县级相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工作。	1. 开展封山控峪、封山禁牧政策宣传; 2. 对辖区的食草牲畜存栏数进行全面摸排统计,建立养殖户管理台账; 3. 负责与养殖户签订封山禁牧专项责任书; 4. 负责封山控峪、封山禁牧区日常巡查管护,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1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4.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5.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6.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配合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 3. 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将有关情况上报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52	退耕还林及生态效益补偿工作	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1. 根据批准后的省级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退耕还林年度实施	1. 配合完成退耕还林工作,核定发放退耕还林补贴,做好公益林日常管护,

			方案, 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2. 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林业单位签订重点公益林管护协议, 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对各级补偿资金实行专组管理, 分账核算。	配合做好检查工作; 2. 做好林地权属、面积的核实工作。
53	水土保持工作	蓝田县水务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 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 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 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 3.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54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	蓝田县水务局、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蓝田县公安局	<p>蓝田县水务局</p> <p>1. 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 2.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 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3. 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 4.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 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5.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 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 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p> <p>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地下水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蓝田县公安局</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p>	<p>1. 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 2. 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责任各项考核任务指标; 3. 配合县水务局做好辖区取用水监督管理, 发现违法取用水行为及时上报, 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4.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地下水勘查有关工作。</p>
55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	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蓝田县农	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 明确网格员责任, 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发

		农业农村局	<p>法规宣传工作；2. 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p> <p>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县城区区域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p>	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6	对渣土车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及渣土车运输过程中车辆遗撒、泄露物料情况进行监管	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蓝田县交通运输局、蓝田县公安局	<p>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 牵头负责对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组织协调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p> <p>蓝田县交通运输局 会同其他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无证运输、车辆不符合交通运输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p> <p>蓝田县公安局 会同其他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p>	<p>1. 开展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 对辖区道路上发现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督促涉事企业或驾驶人员立即清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p>
57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共蓝田县委宣传部、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p>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2.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3.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p>	<p>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2. 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3.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p>

		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准、考核评价等文件；4. 负责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5. 统筹指导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6.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7.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p> <p>中共蓝田县委宣传部</p> <p>1. 负责组织融媒体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p> <p>1.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2.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p> <p>蓝田县生态环境局</p> <p>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p> <p>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p>	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4. 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
58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2. 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	1. 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

	对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对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3. 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	教育工作；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3.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59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公安局	<p>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2. 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3. 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4.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5. 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p> <p>蓝田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2.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3.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p> <p>蓝田县公安局</p>	<p>1. 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2. 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3.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p>

			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60	对破坏林地行为的监管	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蓝田县公安局	<p>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2. 依职权出具林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对涉及林地利用、违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蓝田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刑事犯罪进行侦查处理。</p>	<p>1. 配合做好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2. 对辖区内林地进行巡查，发现盗伐、滥伐等破坏林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p>
61	林权争议处理工作	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p> <p>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不动产登记证(林权)使用权信息查询，配合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开展林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p>	<p>1. 配合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单位之间林权争议、纠纷的现场勘查，协助核实争议双方的权属，收集合同、林权证等原始资料，并对证人证言进行记录；2. 协助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执行权属划分、界限划定等工作；3. 排查辖区内的潜在权属纠纷隐患；4.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p>

七、城乡建设（6项）

			蓝田县公安局、中共蓝田县委社会工作部、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蓝田县教育和	<p>蓝田县公安局</p> <p>1. 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3.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p> <p>中共蓝田县委社会工作部</p> <p>协助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抓好村民委员会的</p>	<p>1.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辖区流动人口底数；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4. 督促动员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p>
62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科学技术局	<p>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县公安局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p> <p>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2.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p> <p>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p> <p>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相关工作。</p>	能，协助县公安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等工作；5. 配合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
63	区划地名勘界管理	蓝田县民政局	<p>1. 负责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2. 协调、指导镇（街道）做好界线管理工作和界线纠纷；3.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按程序报审行政区划的变更；4. 做好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工作；5. 做好地名管理工作。</p>	<p>1.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保护，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应及时报告县级有关部门；2. 做好命名更名方案编制、征求意见、上报申请书等地名命名更名工作；3. 做好乡村地名采集上图、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等工作；4. 对镇内地名标志进行监管，对地名违规行为配合县级部门调查处理；5.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设立、</p>

				撤销、隶属关系变更，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等工作。
64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	蓝田县交通运输局、蓝田县公安局、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水务局	蓝田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蓝田县公安局、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水务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公路相关工作。	1. 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公路建设用地征迁工作、县级以上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以及公路基础设施、公路安防设施的保护工作；2. 定期巡查，并利用劝导员做好日常监管；发现乡道、村道损坏及时修护，需要大中修养护及时上报，并定期下村开展相关知识宣传，对乡道、村道定期进行养护并审核上报乡道变更计划。
65	建筑垃圾的监管处置	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受理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建筑垃圾；3.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置规定的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	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对辖区投诉举报和日常巡查发现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上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3. 配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做好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工作。
66	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监管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2. 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3.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4.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5.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县直其他部门及镇（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6. 负责物业	1. 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重大矛盾问题纠纷化解工作；2. 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负责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3.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4.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

			<p>小区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7.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政策, 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 8.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 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p> <p>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规搭建, 损坏绿地, 任意涂写刻画、贴挂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p> <p>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p> <p>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p>	<p>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5.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 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6.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 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事项, 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 协助化解矛盾纠纷。</p>
67	城市规划区内自建房安全管理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蓝田县委宣传部、蓝田县应急管理局、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蓝田县投资合作和经济贸易局、中共蓝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蓝田县公安局、	<p>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 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建设信息平台, 推进信息共享, 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p> <p>中共蓝田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开展有关宣传工作。</p> <p>蓝田县应急管理局</p>	<p>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 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 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汛期、冻融、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p>

	<p>蓝田县民政局、蓝田县司法局、蓝田县财政局、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交通运输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蓝田县卫生健康局、蓝田县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p>	<p>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蓝田县投资合作和经济贸易局 1.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中共蓝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安全管理。</p> <p>蓝田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p> <p>蓝田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蓝田县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城乡房屋安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p> <p>蓝田县财政局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p> <p>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p>
--	--	--

		<p>排查。</p> <p>蓝田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行业汽车站场等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p> <p>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p> <p>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负责指导相关文博单位自建房安全管理。 <p>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蓝田县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按照上级安排，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等。 	
--	--	---	--

八、文化和旅游（4项）

68	对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p>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蓝田县公安局、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蓝田县应急管理局</p>	<p>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蓝田县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职责范围内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经营建筑面积 300 m²以下娱</p>	<p>1. 负责对各类娱乐场所进行日常管理，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p>
----	----------------	---	--	---

			<p>乐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p> <p>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p> <p>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经营建筑面积 300 m²以上的娱乐场所消防安全。</p> <p>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监管工作。</p>	
69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p>1. 负责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3.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5. 负责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p>	<p>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p>
70	文物保护工作	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蓝田县公安局	<p>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p> <p>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 指导镇（街道）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p>	<p>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 做好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p>

			<p>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4.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6.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p> <p>蓝田县公安局</p> <p>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p>	<p>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在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配合开展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p>
71	<p>景区、农家乐(民宿)管理工作</p>	<p>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蓝田县农业农村局、蓝田县公安局、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蓝田县交通运输局、蓝田县水务局、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蓝田县应急管理局、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蓝田县数据和行政审批</p>	<p>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p> <p>1.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2.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 3.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 5.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6.协同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p> <p>蓝田县农业农村局</p>	<p>1.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4.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p>

	<p>服务局、蓝田县投资合作和经济贸易局</p> <p>蓝田县公安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p> <p>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依职权配合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2. 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p> <p>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p> <p>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p> <p>蓝田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p> <p>蓝田县水务局 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p>	1.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 2. 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	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	---	--	---------------

		<p>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p> <p>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p> <p>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p> <p>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p> <p>蓝田县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落实安全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将审批情况转告相关部门。</p> <p>蓝田县投资合作和经济贸易局 负责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单栋建筑物超过4层，或建筑面积超过800m²，客房数超过14间〔套〕）、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p>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屋顶（不含农业大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二、民生服务（18项）		
2	对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进行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核查适龄儿童、少年身体状况，对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依法进行审核报批。
3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蓝田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受理审核并依法办理收养手续。
6	出具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承接部门：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蓝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指导镇（街道）做好“家门口”就业服务进村（社区）活动，就、失业登记宣传，农村劳动力基本数据统计和动态监测，重点群体就业监测及帮扶预警工作。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10	对违规领取高龄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蓝田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依法对违规享受资金的群众通过电话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采取发送律师函、起诉等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1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辅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蓝田县卫生健康局、蓝田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1.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核实核准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疑点信息情况，对错领或者重复领取的情况及时发放告知书，要求该家庭及时退回补助补贴资金，并及时将追缴资金上缴国库。2. 蓝田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追回资金的管理。
1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进行核查。
13	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接部门：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打击违法违规销售有毒中药的行为。2. 蓝田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确认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涉及对群众提供证明的审核，确保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1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5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蓝田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进行表彰或者奖励。
1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蓝田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做好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的实施。
17	社会抚养费征收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17项）

2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承接部门：蓝田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申领、考试、换发、审验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对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2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 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2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专业力量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2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蓝田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蓝田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县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2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7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8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 开展核查调查工作;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9	负责辖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承接部门: 蓝田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日常巡查、接到举报; 开展核查调查工作;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0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2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管	承接部门: 蓝田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法规宣传与制度建设、日常巡查与重点检查、问题发现与整改落实、建立应急与协同机制。
33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 核查调查;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供热和燃气管理工作。
34	县域其他镇(街道)燃气安全交叉检查	承接部门: 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镇(街道)燃气安全交叉检查工作。
35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蓝田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负责制定工作预案,加强巡查值守,开展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36	对天然气管道、油气长输管道进行排查	承接部门: 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相关企业做好天然气管道、油气长输管道排查。

四、乡村振兴（3项）

37	农村科技示范户推荐及申报	承接部门：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做好农村科技示范户推荐及申报工作。
38	试点推广农业新技术示范应用技术	承接部门：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试点推广农业新技术示范应用技术相关工作。
39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设施维护及社区项目提升改造	承接部门：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易地搬迁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争取工作。

五、生态环保（5项）

4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公益林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4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42	对辖区涉林村进行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承接部门：蓝田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政策宣传，做好涉林村退耕还林技术指导、技术服务。
43	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承接部门：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4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蓝田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1. 蓝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河道外耕地挖砂的查处。2. 蓝田县水务局负责河道内采砂的监管。

六、城乡建设(4项)

45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蓝田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6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危房进行排查、鉴定。
4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鉴定。

七、文化和旅游(2项)

49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蓝田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投诉受理，调查核实，依法调解。
50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	承接部门：蓝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投诉受理，调查核实，依法查处。